

附件 :重庆医科大学 2014 年度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指标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博541+硕4397+本专22297+留665+研究生班83=27983(人);

(2) 普通本科生数=20683(人);

(3)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20683/27983=73.91%。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1)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聘请校外教师数*0.5=1001+1128=2129(人)

(2) 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共927人,占教师总数的43.5%;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教师1218人,占教师总数的57.2%。(此栏计算参考上面的公式)

其中教编专任教师1001人,副高以上人员578人,占57.7%,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786人,占78.5。

3. 专业设置情况(全校本科专业总数、当年本科专业招生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2014年,我校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为29个,新增“口腔医学技术”、“医学实验技术”两个本科专业。详见表1。

表1 我校2014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一览表

序号	招生专业	学制	备注
1	法医学	5	
2	公共事业管理	4	
3	护理学	4	
4	基础医学	5	
5	康复治疗学	4	2012年开始招生
6	口腔医学	5	
7	口腔医学技术	4	2014年开始招生
8	临床药学	5	

9	临床医学	5, 7	
10	麻醉学	5	
11	生物技术	4	
12	生物信息学	4	2013 年开始招生
13	生物医学工程(医疗器械方向)	5	
14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4	
15	卫生检验与检疫	4	
16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医药卫生方向)	4	
17	药物制剂	4	
18	药学	4	
19	医学检验技术	4	
20	医学实验技术	4	2014 年开始招生
21	医学影像技术	4	2013 年开始招生
22	医学影像学	5	
23	应用统计学	4	2013 年开始招生
24	应用心理学	4	
25	英语(医学英语方向)	4	
26	预防医学	5	
27	针灸推拿学	5	
28	中药学	4	
29	中医学	5	

4. 生师比

(1)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普通本、专科生数22297+硕士生6596+博士生1082+留学生1995+自考29+成人业余学生1389=33388(人);

(2)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 / 教师总数=33388/2129=15.68 : 1。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26923(万元)

(2)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折合在校生数=9621元 / 人;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63.08 万元

7. 生均图书

(1) 图书、资料=158.7(万册)

(2) 生均图书=图书总量 / 折合在校生数=47.5 册 / 生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电子图书 9000GB, 电子期刊 21187 种。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1)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教学及辅助用房 + 行政办公用房
=285359+28839=314198(平方米), 其中实验室面积 136864(平方米)。

(2)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 / 全日制在校生数
=11.2 平方米 / 人

(3) 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136864/27983 人=4.98 平方米 / 人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为 2629.75 元/年/生。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为 781.17 元/年/生。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为 873.44 元/年/生。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为 749.42 元/年/生。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2013-2014 学年度本科总课程门次数为 4023 门次。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见表 1）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见表 1）

表 1 普通本科各专业教学学分统计

专业	学制	总学分	实践教学学分	实践教学占总学分的比例 (%)	选修课学分	选修课占总学分的比例 (%)
七年制临床医学	7	377	103	27.3	22	5.8
临床医学	5	263.5	53	20.1	22	8.3
医学检验		252	47	18.7	22	8.7
麻醉学		260.5	51	19.6	22	8.4
医学影像学		261.5	72	27.5	22	8.4
预防医学		254	50	19.7	22	8.7
生物医学工程		266.5	68	25.5	22	8.3
口腔医学		264.5	63	23.8	22	8.3
中医学		251.5	47	18.7	22	8.7
针灸推拿学		241	47	19.5	22	9.1
基础医学		253	44	17.4	22	8.7
法医学		263.5	56	21.3	22	8.3
临床药学		273	69	25.3	22	8.1
护理学		4	205.5	51	24.8	18
卫生检验	198.5		34	17.1	18	9.1
营养学	189.5		22	11.6	18	9.5
药学	191.5		27	14.1	18	9.4
中药学	193		26	13.5	18	9.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01.5		40	19.9	18	8.9
康复治疗学	190		40	21.1	18	9.5
英语	183		16	8.7	18	9.8

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	184	26	14.1	18	9.8
公共事业管理(医事法律)	183.5	26	14.2	18	9.8
公共事业管理(卫生经济与管理)	185	26	14.1	18	9.7
药物制剂	192	27	14.1	18	9.4
生物技术	212	41	19.3	18	8.5
应用心理学	181	26	14.4	18	9.9
生物信息学	165.5	26	15.7	18	10.9
应用统计学	165	28	17.0	18	10.9
医学影像技术	177.5	46	25.9	18	10.1
口腔医学技术	211.5	55	26.9	18	8.5
医学实验技术	198	55	27.8	18	9.1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为 100%。

18.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总课程数的比例

2013-2014 学年度本科总课程门次数为 4023 门次，其中有 977 门课程教授参与了授课，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总课程数的比例 24.29%。

19.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3738/3739=99.9%；

20.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3722/3739=99.5%

21.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2014 届本科毕业生共 3416 人，初次就业人数 2860 人，初次就业率 83.72%。

22. 体质测试达标率

2013—2014 学年参加测试本科学生人数 16171 人，优秀 1740 人，占 10.8%；良好 6539 人，占 40.4%；及格 6964 人，占 43.1%；不及格 928 人，占 5.7%。

23.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我校一直采用学生网络评教制度，了解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满意程度并指导教师改进教学工作。所有学生都要对讲授课程的老师进行评教。我校网络评教采用的是正方教务软件系统，软件依据我校特点进行了个性化修改，每学期 15~19 教学周对学生开放，同时学生可以在网上填写对课程和老师的主观评价意见，学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将学生评教的分数和主观意见反馈至相关学院的教学管理机构。临床段采用网上评教和纸质评教相结合：学生进入临床知识学习阶段后，由各临床学院根据本学院的特点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目前各附属临床学院理论大课已参加学校网上评教系统统一评价，临床示教课则仍由各临床学院自行以纸质评价方式进行。从近几年学生网评结果来看，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尤其是 2013-2014 学年第 1 和第 2 学期的优良率分别达到 99.53%和 99.24%，其中优秀（评教结果 ≥ 90 分）率超过了 50%，达到 53.77%，表明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满意度高，教学效果好。

2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学校制定了《重庆医科大学毕业生追踪调查暂行办法》，从学校、院系两级层面确定对毕业生质量的调查、反馈机制以及用人单位满意度。同时，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和各院系结合校园专场招聘会、大型双选会、校友会等回访用人单位，采取访问、座谈会、发放问卷等形式，定期对用人单位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2014 年，对 320 家用单位和 2561 毕业生对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毕业生所在单位对我校学生的业务水平，综合素质给予了充分肯定，对我校毕业生的整体印象 98%为良好，其中优秀达 67%。用人单位普遍认为我校毕业生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具有较高的敬业精神和实践操作能力。同时，也提出学校需更进一步加强人

际交往能力和人文素养等方面的培养。

注：

1. 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文件。
2. 第10项数据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文件，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3. 第23、24两项数据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